

桐柏县“免审即享”惠企政策办事指南



桐柏县发改委
2023年5月印制

目 录

1、桐柏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1 项免审即享惠企政策.....	1
2、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 项免审即享惠企政策.....	2
3、桐柏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 项免审即享惠企政策...	4
4、桐柏县住建局 1 项免审即享惠企政策.....	6
5、桐柏县税务局 15 项免审即享惠企政策.....	7
6、桐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 项免审即享惠企政策.....	16
7、桐柏县金融中心 5 项免审即享惠企政策.....	26
8、桐柏县科技局 4 项免审即享惠企政策.....	29
9、桐柏县水利局 1 项免审即享惠企政策.....	50

桐柏县国动办惠企政策办事指南

一、政策内容

1、将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二、政策类型

税费减免

三、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所有桐柏县域内企业

四、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豫人防〔2021〕56号）

五、办事流程

1、提供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可当场办理。

六、办事地点及联系电话

地址：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楼十楼桐柏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电话：0377-68219796

七、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八、政策公布网址

<http://www.tongbai.gov.cn/ztlm/yshj/webinfo/2023/04/1677801291225829.htm>

自然资源局惠企政策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免收企业非住宅类不动产转移登记费	政策出处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桐政办〔2021〕55号)
事项类型	依申请事项	承办部门	桐柏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联办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
适用行业	企业		
办理方式	线下办理		
办理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向东 400 米市民之家街道		
咨询方式	0377-68169888		

二、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资格（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如有请按示例逐一填写，如无请填写无）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1 受理	企业之间购买非住宅类不动产	无	30 天	0.5 天	
特殊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局惠企政策事项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费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政策出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创新服务模式打造一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工作的公告》(桐自然资(2021)72号)
事项类型	依申请事项	承办部门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联办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
适用行业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办理方式	线下办理		
办理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向东400米市民之家街道		
咨询方式	0377-68169888		

二、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资格(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如有请按示例逐一填写,如无请填写无)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1 受理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	无	30天	0.5天	
特殊情况说明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免收企业非住宅类不动产转移登记费	文件依据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桐政办〔2021〕55号)
事项类型	依申请事项	承办部门	桐柏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联办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
适用行业	企业		
办理方式	线下办理		
办理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向东 400 米市民之家街道		
负责人(联系方式)	代金炎 0377-68169888		

二、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政策兑现的条件	操作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奖补时间	奖补金额
1 受理	企业之间购买非住宅类不动产	无	0.5 天	0.5 天	80/550 元
特殊情况说明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事项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文件依据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创新服务模式打造一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工作的公告》(桐自然资(2021)72号)
事项类型	依申请事项	承办部门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联办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
适用行业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办理方式	线下办理		
办理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向东400米市民之家街道		
负责人(联系方式)	代金炎 0377-68169888		

二、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政策兑现的条件	操作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奖补时间	奖补金额
1 受理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	填写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0.5天	0.5天	80/550元
特殊情况说明					

桐柏县住建局惠企政策办事指南

一. 政策内容

1.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不含 100 万元) 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 (不含 500 平方米)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政策类型

免于办理施工许可

三.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所有桐柏县域内企业

四. 政策依据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

五. 办事流程

免于申报

六. 办事地点及联系电话

地址: 桐柏县行政审批大厅一楼工程建设综合审批窗口

电话: 0377-83973010

七. 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八. 政策公布网址

<https://hnjs.henan.gov.cn/2022/04-07/2427901.html>

税务局惠企政策事项办事指南

惠企政策事项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出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事项类型	税费减免	承办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办理方式	免申即享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税务局惠企政策事项办事指南

惠企政策事项内容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出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5.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7.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2号）
事项类型	税费减免	承办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办理方式	免申即享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税务局惠企政策事项办事指南

惠企政策事项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出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事项类型	税费减免	承办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办理方式	免申即享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税务局惠企政策事项办事指南

惠企政策事项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政策出处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事项类型	税费减免	承办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办理方式	免申即享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税务局惠企政策事项办事指南

惠企政策事项内容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出处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事项类型	税费减免	承办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办理方式	免申即享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税务局惠企政策事项办事指南

惠企政策事项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政策出处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号）
事项类型	税费减免	承办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享受主体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办理方式	免申即享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税务局惠企政策事项办事指南

惠企政策事项内容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政策出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事项类型	税费减免	承办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办理方式	免申即享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税务局惠企政策事项办事指南

惠企政策事项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政策出处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豫财税【2022】2号）
事项类型	税费减免	承办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办理方式	免申即享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税务局惠企政策事项办事指南

惠企政策事项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出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事项类型	税费减免	承办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企业		
办理方式	免申即享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工信局 2023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申报

文件依据：桐政〔2023〕3 号 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对工业企业考核奖励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一、申报条件

（一）在河南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注册满两年，且是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三）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坚持企业自愿原则，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二、申报时间

3 月 17 日前。

三、组织实施

（一）线上申报。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企业须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通过“数字化水平评测”模块进行自评，进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模块，如实、完整填

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并上传佐证材料。

（二）县级审核。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属地原则，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同时完成线上提交工作。

（三）市级审核。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复审、实地核查，按分配名额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同时完成线上提交工作。

（四）省级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企业材料进行评审、实地抽查，履行工作程序后，对拟认定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印发正式名单。

四、奖补时间

当年度奖补上年度资金。

五、奖励政策

支持专精特新，对当年度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分管领导：陈 伟 电话：13782035046

承 办 人：卢思远 电话：15938868076

办理地点：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办公室

工信局 2023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 申报

文件依据：桐政〔2023〕3号 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对工业企业考核奖励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一、申报要求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以下简称《办法》）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办法》附件4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申报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需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对于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对于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50%）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

二、组织实施

（一）真实性审核。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报材料核实以及推荐工作，择优组织符合申报要求企业填写“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市工信局将对企业申报材料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报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二) 评审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申报方式

(一)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工作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

(二) 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http://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自2023年3月15日至4月10日期间上传，4月10日以后系统不再接受新申请，已提交过申请的可更新审计报告等信息。

四、奖补时间

当年度奖补上年度资金。

五、奖励金额

支持专精特新，对当年度首次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奖励30万元。

分管领导：陈伟 电话：13782035046

承办人：卢思远 电话：15938868076

办理地点：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办公室

工信局 2023 年度工业企业绿色工厂申报

文件依据：桐政〔2023〕3 号 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对工业企业考核奖励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一、申报范围

绿色工厂建设要坚持土地集约利用、清洁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能源低碳化。要围绕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重点围绕家电、纺织、医药、食品、轻工、钢铁、建材、机械、汽车、化工、有色金属、电子信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资源整合 选择一批在利用、再制造等重点领域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优势骨干企业，打造绿色工厂。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原油加工、烧碱、焦化等高能耗行业，推荐企业能耗水平原则上达到或超过先进值相应的国家能源消费配额标准。

二、政策标准

1、应当是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

3、近三年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请绿色制造名录：非正常经营生产；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质量事故、III级（特大）

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动态调整到绿色制造清单的；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有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督查整改名单，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失信主体等待执行。

三、申报时间

2月8日至3月31日

四、申报程序

1、申报企业需注册、登录“工业节能及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www.hnznzz.com/>)完成相关申报材料的提交。

2、申报企业通过网络平台提交申报书电子版(PDF彩色版格式，包括所有附件及签字盖章页)。

3、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文件上传，初审通过后由市工信局审核，最后提交省工信厅和国家工信部。(纸质版和县级工信部门推荐函需提交省工信厅节能处。)

4、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标准进行评选、公示。

五、奖补时间

当年度奖补上年度资金。

六、奖励资金

对获得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奖励 100 万元，
对获得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的，奖励 50 万元。

分管领导：陈伟 电话：13782035046

承 办 人：梁凯 电话：15538308527

办理地点：桐柏县工信局三楼办公室

工信局 2023 年度工业企业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申报

文件依据：桐政〔2023〕3号 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对工业企业考核奖励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一、申报范围

（一）智能车间。申报的车间应为以加工制造环节为主的车间，企业应用传感识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控制等技术和智能装备，促进车间计划排产、加工装配、物流配送、检验检测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实现制造执行系统与产品数据管理、企业资源计划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二）智能工厂。企业在建设智能车间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制造执行、企业资源计划、智能生产管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研发、设计、工艺、生产、检测、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的集成优化，初步实现企业智能管理和决策。

二、政策标准

（一）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体制造业企业（不支持以集团、总公司名义申报，不支持生产制造为非主营业务的企业申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二）符合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分为离散型智能工厂、流程型智能工厂两类）相应要素条件，智能制造实践取得明

显成效，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性。

（三）在符合条件（二）的基础上，优先支持节能减排绿色发展企业。

（四）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申报时间

2月16日至3月15日

四、申报程序

①申报企业需注册、登录“河南省智能制造服务平台”（<http://www.hnznzz.com/>）完成相关申报材料的提交。

②申报企业通过网络平台提交申报书电子版（PDF彩色版格式，包括所有附件及签字盖章页）及视频资料（MP4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

③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真实性核查，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标准进行评选、公示。

五、奖补时间

当年度奖补上年度资金。

六、奖励金额

被评为国家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被评为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分管领导：郭远忠 电话：13837720318

承办人：刘紫薇 电话：13782108698

办理地点：工信局四楼东办公室

金融中心惠企政策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申报	文件依据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企业上市三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2〕87号)
事项类型	资金奖补	承办部门	桐柏县金融服务中心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联办部门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适用行业	企业		
办理方式	线下办理		
办理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政府办公楼5楼511金融服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	陈焯燊 0377-68219769		

二、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政策兑现的条件	操作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奖补时间	奖补金额
1 受理	注册地在我县的企业, 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3月31日前向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申报。 2. 每年4月15日前, 县金融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 联合行文上报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根据需要, 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计。 4. 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复结果, 按规定向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5. 县财政部门收到自己预算后, 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	每年4月	100、200、300万元

2	受理	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3月31日前向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申报。 2. 每年4月15日前，县金融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根据需要，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计。 4. 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复结果，按规定向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5. 县财政部门收到自己预算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	每年4月	200万元
3	受理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3月31日前向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申报。 2. 每年4月15日前，县金融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根据需要，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计。 4. 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复结果，按规定向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5. 县财政部门收到自己预算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	每年4月	80万元
4	受理	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3月31日前向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申报。 2. 每年4月15日前，县金融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根据需要，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	每年4月	20万元

			<p>审计。</p> <p>4. 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复结果，按规定向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预算。</p> <p>5. 县财政部门收到自己预算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p>			
5	受理	在南阳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上市公司迁址我县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企业	<p>1. 每年3月31日前向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申报。</p> <p>2. 每年4月15日前，县金融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根据需要，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计。</p> <p>4. 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复结果，按规定向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预算。</p> <p>5. 县财政部门收到自己预算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p>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	每年4月	300万元
特殊情况说明		企业签订协议、完成股改、辅助备案等重大事项未在市、县两级金融工作部门报告备案的，不享受文件规定的奖励政策。企业享受以上奖励政策，成功上市5年内将注册地迁出桐柏区域的，必须补交减免费用，并退还扶持资金。				

桐柏县科技创新“免申即享”惠企政策 办事指南

一、瞪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文件依据：《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柏县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的通知》（桐政〔2022〕94号）

（一）瞪羚企业申报条件（须同时满足）：

1. 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注册时间3年(含)以上15年以下；
3. 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为5000万元(含)以上；
4.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
5.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
6. 拥有有效期内2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4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7. 具有较好的成长性，近两年销售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8. 建有省级(含)以上研发平台；
9. 按照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0. 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瞪羚企业申报流程：

1. 初选。省科技厅对照遴选条件筛选出初选企业名单，筛选数据形成企业详细情况表。

2. 确认。初选名单中有意愿参与遴选的企业，向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提交自愿参与遴选承诺书。不在初选名单中的企业对照认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向本地科技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也可以参与遴选。

3. 核实。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筛选核实，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推荐至省科技厅。核实过程中修改完善企业详细情况表，修改、完善的地方须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4. 审议。省科技会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对地方推荐企业进行复核，确定拟纳入河南省“瞪羚”企业库企业名单。

5. 公示。对拟入库企业名单在河南省科技厅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流程：

1. 自我评价。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2. 注册登记。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网址：<https://fuwu.most.gov.cn/>，简称“科技部政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后申报。相关流程详见该网站上“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实名认证操作手册”以及“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手册”。

3. 提交材料。企业在“科技部政务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理入口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及时通过网络提交到南阳市科学技术局。企业通过“科技部政务平台”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将申报材料扫描后电子版刻录成光盘，连同纸质材料一并递交至桐柏县科学技术局。

4. 汇总上报。科技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通知书并上报省科技厅。

5. 经河南省科技厅认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政策兑现条件及奖补金额：对于首次认定的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对整体迁入桐柏的县外高新技术企业，经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根据企业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补助；对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优先推荐市级以上科研立项。

负责人：景子锋 13569200694

奖补时间：依文件规定执行

二、新型研发机构

文件依据：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助暂行办法》（豫科〔2017〕180号）

申报条件：

申报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由省辖市政府，国家级或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直部门（单位）、中科院及所属专业所、“双一流”高校等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或者中央直属企业、世界500强企业、省创新型龙头企业发起设立。

2. 体制机制创新成效明显。已形成企业化的经营管理机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灵活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成果转化机制，在创新投资、引人用人、薪酬激励、业务发展等方面享有充分的决策自主权。

3. 具有一定的规模。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含自有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科研用房2000平方米以上，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含与本地发起单位有明确协议约定可共用的仪器设备）1000万元以上（软件开发类研发机构500万元以上）。

4. 有稳定的高水平研发队伍。已入驻1个以上创新团队，

研发人员中至少有 1 名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河南百人计划专家、中原学者等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领衔专家。

同时常驻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人员数量达 30 人以上。

(2)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研发人员数占研发机构总人数的比例达 40% 以上。

(3) 具有硕士学位以上、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研发人员数占研发机构总人数的比例达 60% 以上。

常驻研发人员中包含每年在该研发机构工作不少于六个月的兼职人员。

5. 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6. 拥有发明专利(所有权或 10 年以上独占许可使用权)、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科技成果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且形成产品，该产品能填补省内或国内空白。

7. 衍生孵化、创新服务成效显著。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创办或孵化 2 家以上企业，企业累计估值达 5000 万元以上，或累计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到账额应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8. 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申报流程：

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的遴选工作采取常年受理、集中评审的方式，分年度集中研究办理。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申报。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由县科技局、财政局，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择优推荐。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

（2）相关证明及附件材料。

2. 评审。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予以公示并报省政府审定。

3. 命名。省政府审定同意后，由省政府命名为“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并颁发标牌。

政策兑现条件及奖补金额：

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进行评审，省政府审定同意后，由省政府命名为“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并颁发标牌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从以下方面给予资助：

（一）首次命名的，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近三年当地政府投入和其他发起设立单位投入的 1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命名以后年度按省财政相关规定进行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对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在省内的产业化项目，可优先推荐给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及省、市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支持。

（四）对综合性、高水平、对支撑和引领河南省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报省政府同意后可采取“一院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给予不低于 5 万元的奖励。

负责人：景子锋 13569200694

奖补时间：依文件规定执行

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文件依据：《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柏县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的通知》（桐政〔2022〕94号）

申报条件：

申报示范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

（二）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能够从技术转移服务中获取稳定的收入，并能维持其日常运营活动。

（三）有两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及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成功案例。

（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面积一般不小于 150 平方米（可合并计算）；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

（五）机构部门设置及人员结构合理，有符合规定的专职人员，管理人员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六）有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七）在行业内有一定的认知度和知名度；无违法违纪记录，连续多年无投诉或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在主流新闻媒体（网站）上没有负面报道。

（八）申报单位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登录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xm.hnkjt.gov.cn/>）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网上填报时间以省科技厅通知时间为准。

(二) 纸质材料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由系统生成 PDF 文档打印，书籍式装订后由申报单位报送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盖章。申报材料一式 2 份，并按照申报书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以省科技厅通知时间为准。

政策兑现条件及奖补金额：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促成技术成果在我县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0.5% 给予财政奖励，同一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30 万元。

负责人：景子锋 13569200694

奖补时间：依文件规定执行

四、科技创新平台

文件依据：《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柏县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的通知》（桐政〔2022〕94 号）

(一) 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

1. 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省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优先支持已运行、并对外开放 2 年以上的省辖市级和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实验室；

2. 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省(部)和大型央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3. 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有省、部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研究人员）2人以上；重点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20人；具有培养或合作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4. 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其总值（原值）1000万元以上；

5. 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管理科学、高效精干、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责任；每年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6.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转制科研院所和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的，依托单位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5年以上；研究方向相对集中，研究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年研究开发经费达到销售收入的3%以上。

7. 实验室固定人员中，有下列高层次人才者，将优先予以支持：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3)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原学者。

(4) 其他国家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重点实验室申报流程：

1. 实验室依托单位根据指南申请，向主管部门报送《组建河南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2. 主管部门推荐至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或委托机构组织评审（综合评审、现场考察）；

3. 未通过评审的，重新向主管部门报送《组建河南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书》；通过评审的由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厅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拟同意建设实验室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公示期满由省科技厅同意建设重点实验室并发文，同时要求报送《****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

（二）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条件：

1. 研发方向符合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具有较为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长效合作机制和充足的资金来源，已制定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

方案；

2. 在本研究领域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承担有国家或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要求建有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3. 具有较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签署有长期有效的科技合作协议，合作方协议签署人须为合作单位正式人员。合作团队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在合作领域具有国际领先的研究成果和科研实验条件。双方已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4. 拥有稳定的科研团队，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具有副高级（含）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上的科研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省联合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国际交往经验和外语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须为依托单位正式人员或与依托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劳动聘任合同的工作人员；

5. 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能满足联合研究的要求。省联合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有条件吸引海外杰出人才或优秀创新团队来豫开展合作研发工作；

6. 依托单位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机制高效，能够承担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为省联合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配套，已建立起较完善的

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流程：

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根据建设指南，编制并下达年度联合实验室发展计划。

2. 申报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由依托单位提出、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并报送：（1）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项目申请报告；（2）近年来承担各类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其他资金渠道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清单及佐证材料；（3）近三年与国外研发机构或团队等签订的长期科技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开展项目的任务书或备忘录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合作单位科研与开发能力的佐证材料。

3.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对联合实验室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评审答辩、现场考察，通过评审的经审定后，由省科技厅批准认定并挂牌。

（三）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条件：

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建单位应具有国内或省内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创新人才和团队，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优势和能力。

1. 研发能力。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建单位须具有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在申报建设领域具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支撑，拥有一定数量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获得发明专利或 PCT 专

利数量位于省内同行业前列，建立起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

2. 人才队伍。省技术创新中心须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能够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合作开展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10%，国家或省级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3 人

3. 研发投入。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建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经费不低于 4000 万元

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流程：

1. 组织申报。省科技厅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提出省技术创新中心总体布局，并适时发布申报通知，具备建设条件和产业创新优势的牵头组建单位研究制定建设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提出建设申请。对于省委省政府按照产业发展战略进行统筹布局的技术创新领域，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成熟一家，启动一家。

2. 评审论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管理专家对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和实地考察。建设单位根据评审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

3. 启动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论证通过后，经省科技厅批准启动建设。获批建设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应细化建设方案任务，编制并签订建设目标任务书。按照建设方案落实建设经费，完善理事会、技术委员会等治理体系，开展各

项建设任务建设期一般为3年，建设期内，即纳入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4. 验收考核。省技术创新中心从批准组建次年开始，每年1月底前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获得正式认定。省科技厅对认定的省技术创新中心进行定期考核，每3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健全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后补助支持和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重要参考。

（四）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条件：

1. 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三级甲等医院法人单位，专业优势明显的三级医院法人单位或通过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JCI）认证的医院法人单位；

2. 在申报领域具有国内先进的临床技术水平；

3. 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申报前五年内，在申报领域牵头主持过国家或省科技计划临床研究项目/课题，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

4. 具有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资格；

5. 能够对拟申报的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根据管理部门的规划布局和通

知要求，组织填写《河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2. 形式审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申报条件核定申报医院是否满足要求。

3. 能力评估。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依据客观指标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单位进行量化评估，评估指标包括科研水平、研究能力、条件资源等。

4. 综合评审。在能力评估的基础上，管理部门组织省内外的多方面专家对排序靠前的申报医院进行综合评审，重点从申报医院临床研究的能力、水平和条件等工作基础情况，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中心和研究网络建设的组织构架和运行机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5. 社会公示。管理部门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综合考虑临床研究发展需求、医学科技发展整体布局以及地域分布等因素择优选择中心的依托单位，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6. 发文确认。管理部门对通过社会公示的中心的依托单位发文予以正式确认。

（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条件：

1.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必须在河南省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3%或不少于5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

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 3 项、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 4 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等类别，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 4 项。

2. 依托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市厅级及以上研发中心。由省直管县（市）推荐的，建有较完善内部研发组织且正常运行的可直接申请省工程中心。

3. 工程中心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 15 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 20%，或不少于 3 人。

4. 工程中心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500 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流程：

1. 申报单位需填写《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单位情况分类表》。书面材料一式两份，

同时报送电子文档。材料格式可从河南省科技网下载相关材料（网址：<http://kjt.henan.gov.cn>）。

2.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至本地科技主管部门。

3. 申报材料经各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以正式文件形式统一报送省科技厅。

（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条件：

1. 申报联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突出战略重点。联盟应以推进我省重点产业技术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我省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体现所在产业领域的重大技术创新需求，有利于集聚创新资源推动相关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形成产业核心技术标准，带动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 坚持市场导向。联盟的构建以产业发展需求和各方共同利益为基础，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实现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资金、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和创新要素高效集成。

(3) 强化顶层设计。联盟的构建应加强产业链宏观布局围绕产业链组织创新链、完善资金链，明确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关键领域，探索高效的协同创新和组织、促进机制，开展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提升产业链整体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 联盟牵头及成员单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联盟构建牵头单位是在河南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整体技术水平应居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地位，牵头单位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的应具备较大规模和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集聚相关产业创新资源，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或发展潜力。

(2) 联盟成员单位以河南本省的法人单位为主，允许部分省外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参与联盟构建。联盟成员单位是企业的应处于行业骨干地位，具备一定规模，注重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成员单位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机构的应处于行业技术研发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或相关专利。

(3) 联盟成员单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10 家，建有产业领域相关的省级研发平台不低于 3 家。联盟在同一方向、同一产品(品种)，原则上只构建 1 家。

(4) 联盟成员之间应当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协议协议中应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任务分工，明晰联盟成员的责权利关系；联盟执行机构应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有关日常事务；要建立经费管理制度，经费的使用要按照相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流程：

1. 申报单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部门--科技厅--

其他权力--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在线办理”；或登录“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系统填报时间由省科技厅通知。

2. 纸质申报材料由系统生成 PDF 文档打印(相关附件材料附后)，书籍式装订后报送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盖章。

3. 推荐部门对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提交，并在系统生成的推荐表上盖章确认，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河南省科技厅。

政策兑现条件及奖补金额：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负责人：景子锋 13569200694

奖补时间：依文件规定执行

桐柏县水利局“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办事指南

一、政策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部门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时，涉及水土保持的相关费用实行“零收费”。

二、政策类型

税费减免

三、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所有桐柏县域内企业

四、政策依据

桐柏县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审批手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工改办〔2021〕11号）

五、办事流程

本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阅项目立项资料后，无需申报任何材料，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办事地点及联系电话

地址：桐柏县大同街水利局一楼行政审批服务股

电话：0377-68222140

七、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八、政策公布网址

[http://slj.tongbai.gov.cn/shuiliju/dtxx/tzgg/webinfo/2023/04/1677801291227883.](http://slj.tongbai.gov.cn/shuiliju/dtxx/tzgg/webinfo/2023/04/1677801291227883)

htm